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青龙桥街道零星服务项目（第 1 包）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委托方）：北京华鼎众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青龙桥办公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郑洋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

联系电话：61650210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北京华鼎众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1MA005Q2R9R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1MA005Q2R9R

法定代表人：王靖烽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88 号春岚大厦 6001 室

联系电话：010-533825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 2026 年青龙桥街道零星服务项目（第 1 包） 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青龙桥街道零星服务项目（第 1 包）

1.2 项目范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结合街道环境建设的需求，对本街道片区及周边网格案件、接诉即办及其他不可预见小型服务项目拟聘请供应商为街道服务，每项服务内容为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以内的不可预见的小型服务项目。

1.3 工 期：满足甲方需求。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1.5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 2 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2 对乙方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



协调、监督、管理权利，乙方施工技术方案经甲方审定合格后方可施工。

2.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4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结算费用。

第3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乙方接受甲方指定部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保证各项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不得选择性接受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2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

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对实施的各项施工项目落实安全责任，向甲方出具安全承诺书，必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和相关制度，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严格加强管理，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3.6 服务要求：

(1) 乙方施工过程要做好工程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措施，设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施工，出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内容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非特殊情况或施工方无资质等原因，乙方对甲方所发零星工程任务不得拒收；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一般施工任务需求时，需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实地勘探，48小时内出具工程预算，并给出完工时间计划，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开工和完工，定时定量完成；

(4) 涉及到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应急性突发事件的，乙方保证接到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能够紧急处理突发事件，保证人力、物力，保质按要求完成；



(5) 节假日需预留人员确保应急需要，能够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证安排人员供甲方调动使用。

(6) 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行业安全管理规章，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应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7) 乙方开展工程施工操作前，须详细了解、掌握施工现场的内外部与施工相关的情况，乙方所委派人员需具有从事本行业工作相关资质，按章操作，安全施工。

(8) 乙方须在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将工程验收项目表报送至甲方，并附相关施工、竣工图纸、预决算资料原件。

第 4 条 工程验收

4.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 15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工程项目，双方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双方无约定而有定额的，由乙方按相应定额编制决算报甲方审核或审计，既未有约定又无相应定额的，主材价格参照施工期内的市场信息平均价(或市场调研价)或前期议定价格执行。

第 5 条 付费依据

5.1 合同价款：根据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的结算审计金额支付服务费且总费用不超过所投标包的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5.2 双方签订合同后，合同价款根据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审计金额支付服务费且总费用不超过所投标包的预算金额。

5.3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季度将零星工程完成量上报甲方，逾期未报送的不予审核结算，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分项分类汇总，以便进行数据收集及成本核算。

5.4 服务费按每季度送结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据实结算。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支付服务费。

5.5 关于本条约定的款项支付额度及时间，最终以审计及财政拨付为准。



5.6 开户行信息：

公 司 名 称：北京华鼎众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005Q2R9R

公 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小区东里50号3层北厅(集群注册)

联 系 电 话：010-53382535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银 行 账 号：697725019

第 6 条 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

6.1 乙方在甲方承担有特殊要求的综合性工程任务前必须向甲方管理部门上报施工方案、施工预算和进度计划，经甲方指定管理部门签字同意后，方可按批准的方案施工。

6.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场地、设备为外单位或个人制作加工产品或从事本职工作无关事宜，发现一次，甲方将视为违约，并按情节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到 10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所属人员文明礼貌施工，当日清理施工现场卫生，当次工程完工前及时修复施工破损。

6.4 甲方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考核，连续 3 次满意度不达标，或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赔偿的权利。

6.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 7 条 违约条款

7.1 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比甲方要求施工进度迟延的，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连续多次延迟甲方规定施工计划的，甲方有权做出解除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撤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所涉及工程量 2 倍以上的额度并责令改正：实际工程内容与派工单填写不一致的，实际发生的数量与填报数据不符的；实际使用材料的规格、数量与甲方要求或施工方案不符的；未经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利用甲方材料含（折旧材料）施工又计取材料费用的；私自处理甲



劣酌量材料酌。

2.1 乙方不按时履行后期限务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立即改正。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8 条 附则

8.1 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8.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61650210

2016年 1 月 6 日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53382535

2016年 1 月 6 日

